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南平建阳鑫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张贤松：(2025)闽0181民初8247号原告福州漆神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平建阳鑫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张贤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清单及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保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9月3日16时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18日)